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举办“政府信息公开对律师办案的帮助——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与适用”讲座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，历经十余年，国务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对其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条例》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。

为提高和加强对修订后《条例》的理解和适用，提高我市律师行政诉讼水平和能力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广东省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、佛山市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及立法工作委员会、公职与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拟联合举办一期“政府信息公开对律师办案的帮助——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与适用”专题讲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19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-5：00

二、地点

佛山市律师协会会议一室（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5 号）

石大厦一座五楼)

三、主题

政府信息公开对律师办案的帮助——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与适用

四、主讲嘉宾

马远斌，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律师（曾任职佛山市政府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对政府信息公开有深入研究）。

五、参会人员

广东省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；佛山市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、立法工作委员会委员、公职与法律援助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；我市和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律师共 300 人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积极发动有关人员报名参加，在佛山律师网报名通知栏目点击本通知，并在通知下面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进行网络报名；

（二）本次报名分两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每家律师事务所（法律援助处）在 5 月 21 日前限报 3 人，第一阶段报名截止如报名人数达不到 300 人（如达到 300 人报名结束），5 月 22 日系统自动进入第二阶段，第二阶段在 5 月 23 日前自由报名，先报先得，额满截止；

(三)报名成功后,系统将实时自动生成报名人员名单,请参加培训人员提前 20 分钟到场登录课时参加培训。本次讲座计算 5 个课时。



(联系人: 池芳强; 联系电话: 83380182)